

敦煌學

敦煌學研究中心

第二十二輯

敦煌學會編印

#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22

敦煌學研究中心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Taiwan R.O.C 1999

敦煌變文集新書訂補(二續)

潘重規

卷五

一、伍子胥變文

開山川而地軸，調律呂以辨陰陽。

校議：徐震堦校：地軸上疑脫一字，徐疑是，脫字當

是迴。唐律義疏長孫無忌進律疏表：遂使五棹之羣，

爭迴地軸，十角之旅，競入天田。又全唐詩外編66頁

後遂良春日侍宴望海應詔：從軍凌蓬海，萬里正蒼蒼

。縈波迴地軸，激浪上天潢。迴地軸就是轉地軸。

撼黃龍而來負翼。

選注：原文撼當作感，指天人之間神秘的感應。

事君口致為美。

選注：關字應是馴字。

王若無備。

校議：徐震堦校：督是儻字之誤，儻距德之俗字。

囚繫(下缺)

校議：囚繫下尚可認出於字二字，滿校錄作於字未確

。規案：寫本作囚繫口於字。

拍陸大噴。

選注：原文陸當作陸，同陸、臂、股。

暴虎食錢。

校議：徐廣增校虎為虐，是。

用水頭上擻之。

選注：原文擻當作禳，禳，作法術以消除災禍。

屈身有遂。

校議：疑首為首之訛，首遂即甘遂之增旁字。

列士把石而行。

規案：列當作烈，新書刊印脫漏。

水獺游捷戲象奔。

選注：原文捷當作獺，即水獺。

岷山一柱。

選注：原文柱當作柱，一柱形容山勢頂天立地。

能言獨正三軍。

選注：原文正當作止。能言獨止三軍，用蜀邦手下群

士讎食其事。史記廉生陸賈列傳載食其衛命入齊，說

齊王歸漢，齊王以為然，遂罷歷下戰備。故新序雜事

記蒯通說韓信曰：足下受詔擊齊，何故止將三軍之眾

，不如一豎儒之功？豎儒即指食其也。

空籠而獲重賞。

選注：原文貴當作賞。空籠而獲重賞，事見補少孫補

史記滑稽列傳：齊王使淳于髡獻鵲于楚。出宮門，道  
 飛其鵲，徒揭空籠，造作成辭，往見楚王曰：齊王使  
 臣來獻鵲，過於水上，不忍鵲之渴，出而飲之，去我  
 飛亡。吾欲刺腹絞頸而死，恐人之議吾王以鳥獸之故  
 令士自傷殺也。鵲，毛物也，多相類者，吾欲買而代之，  
 是不信而欺吾王也。欲赴佗國奔亡，痛吾兩主使  
 不通，故來服過，叩頭受罪大王。楚王曰：善，齊王  
 有信士若此哉！厚賜之，財倍鵲在也。

子青月猶入不受。

選注：鴻字據文義擬補。

心懷鬱燠。

校議：燠字原卷實作燠，即快的俗字。

橫于莫浦。

選注：原文莫當為漢，上文有漢浦波濤之語可證。

晨省無愆。

選注：原文省當作晨，晨盛與上句夙夜皆指從早到晚。

騰竹縱橫。

選注：原文騰當作騰。

遙望松蘿。

選注：羅當作羅。

鎮代相續。

選注：原文代是戍字形誤。

積行擬衰。

選注：原文行當作穀。養兒備老，積穀擬衰，此二句

乃當時俗語。

亦有捷開三本。

選注：原文捷當作翹。翹闕，本指在翠城門額，唐代

武舉用為考試舉重的科目。

儻心必允。

選注：原文允字應是允字形誤。儻心必允謂報儻的心

願必獲滿足。本篇下文有大將軍得允儻心之語。

長槍排盾直豎。

選注：原文盾當作盾。

犀角對亭開弦。

選注：原文犀當作犀。犀角，指犀角之弓，用作對弓

的美稱。

彎彎如寫月。

選注：如是衍文，已刪。寫月謂畫出明月，形容弓形

。

排抵舟船。

選注：原文排當作吧。

鐵馬嘶滅。

選注：原文滅當作噦。

其鄭王閉却城西門。

選注：原文西當作四，下文四城門半閉可證。

餅有十播。

選注：原文播當作番，本篇上文有薄餅十番之語。

隱隱其琪。

選注：原文琪當作填。

城頭鬱鬱蒼蒼者荆棘備。

選注：原文備當作被，荆棘被謂荆棘覆蓋，即化為廢墟之意。

二、孟姜女變文

口貫珍重送寒衣。

選注：缺字據本段下文發身遠道故相看語例補發字。

插從亡沒。

選注：原文插當作查。

預若紅花飄落。

選注：原文預是喻字音誤。

三、漢將王陵變

受其楚痛之聲。

誤注：原文受當作收。

任居上殿。

誤注：原文居當作梁，音相近也。

諫得皇帝洽背汗流。

誤注：原文諫當作說，同嚇。

標字多有送與西楚霸王。

校議：標字戊卷作標，作標字是。潘校於張義潮變文

今日總須標標賊首下校：敦煌寫本木，才偏旁往往不  
分，標、標有高舉意，謂當集賊首高懸也。潘說未確

。重規案：新書在王陵變中以高祖明謂斬身人頭送與  
西楚霸王，當然無標首示眾之意，故新書標字承用原  
卷標字。張義潮變文乃誓師殺賊之語，故讀標為標，  
文各有聲，似不宜牽連為說。

積馬鞍。

誤注：積當作驀。說文：驀，上馬也。

使標此索離門探聽更聲。

校議：索離門甲卷實作此離門，疑皆此離門之誤

。作索韻：索：徐鉉曰：師行野次，豎戢本為區落，



名曰柴籬。柴籬即木柵。重規案：余校原卷二次，  
 柴籬實作柵，樺實作樺，柴籬似即柴籬之誤。  
 樺似即樺字。龍龜子錄新編(頁二六〇)：樺，女垣反，  
 搭樺，摩搥也。樺樺柴籬門，似言摩手柴籬門樺  
 聽更訛也。  
 合懼馬門悶地開來。  
 誤注：合當作令，懼當作拒。拒馬門：一種阻止敵人  
 騎兵衝進的防禦工事。  
 踟躕存身。  
 誤注：原文存當作踟，同躕。  
 便往却迴。  
 誤注：原文往當作住，停止之義。  
 灌眼從後詭龍媒。  
 誤注：原文灌當作趕。  
 今夜須知深將知。  
 誤注：原文知當作名，涉上知字而誤。  
 三魂真道學字刑飛，  
 校議：真字底卷實作莫將結恩校回。重規案：余  
 曾兩校伯三六二七卷，真字確作莫。三魂莫道學前  
 飛，文義本明，似不煩改字改讀。

竊盜偷蹤研營去。

選注：原文盜是道字音誤。敦煌本伍子胥變文：偷

蹤竊道。

更欲從頭知有道。

選注：原文有當作何，知何道乃唐人習語，叫著的

麼麼多貴物莫知。

選注：物疑當作慙，同總。

誰代我兒是門眉。

選注：原文眉當作相。

先死吾泉事我兒。

選注：原文事當作候，等行之義。

取鍾離木一言，頭取陵母。

校議：頭取，不辭。啟功謂果投取或偷取，項楚則疑

字作領取，恐皆未確。今謂頭應是投之音借，投俗字

作投，與捉字的手書捉極易相混，因此，頭取應校作

捉取。

御意者何。

選注：原文者字是若字形誤。

汝奉將軍交搢親。

送注：汝，據文義應是秀或我。

慌忙設計如雨息。

送注：雨息，疑當作雨急，形容緊迫。

受氣之心如辛若。

送注：原文如當作如，如辛若即念辛茹苦。

#### 四、李陵變文

李陵變文，

校議：按本卷原件仍在北京圖書館內編號為新。8

66新是新編號，在原千字文編號之外。本卷自啟

先生校錄後，始終未公布真迹。今據原件校閱一過。

仍差有旨撥者。

校議：原卷旨撥實作指撥，其義係考。

下營來了。

校議：來了原卷實作末了，變文集誤錄。

單子人從後放火，其煙蓬蓬，(燻)炮漆天。

校議：蓬為蓬之俗字，燻為燻的俗體之訛，蓬字為

雙聲聯餘詞。又燻字原卷不脫。

語由稱末了。

校議：末了，原卷實作末訛，當據正。

打打著從頭面卷沙。

校議：查字原卷實作攬，當據正。

非但無面見天王，恐泉地下毒見祖，

校議：見祖原卷實作先祖，宜據正。

胡兵遍地橫尸死。

校議：地字原卷作也。

單子曰：尋思是你漢家你將，倒不解深謀一時之功，行  
萬里之地。

校議：第二個你當是涉上而衍。謀下尚有料字，故

謀下當斷句，料一時之功與行萬里之地對偶。

臣見砂步(沙漠)擁截，如何絕口險。

校議：缺文原卷似作塗而底部稍破損，疑非險。

帝臨司馬還向前想(相)陵母妻子面上有死色無。

校議：死字原卷實作死喪二字，

當年初婚新婦時。

校議：當年原卷實作當本，應據正。當本為俗語詞

，變文中頗見，義即當初。

### 五、蘇武李陵執別詞

### 六、王昭君變文

緡銀北奏黃盧泊。

選注：緡，疑當作海，我國西北地區稱湖泊為海。

陰切愛長席箕擗

惡注：原文坂字當是披字形誤。

口谷多生沒吐渾。

惡注：原文徒字應是陽字。

口口望見可嵐止。

惡注：原文可當作奇。奇嵐，即今山西省奇嵐縣，唐代為屯兵重地。

賤妾儘期蕃裏死。

惡注：原文期當作其，從其即儻若，假如。

即會念間管奏。

惡注：原文即當作節。節會，音樂的節拍段落。這裏即指音樂。

口口鞞鞞。

惡注：缺文據敦煌本雜論虎話本逐探細馬百疋，明馳千頭，嚼嚼鞞鞞，摩鹿鹿箭香，盤纏天使之語，擬補為嚼嚼。

懸拜舞作煙脂貴氏處有為疎。

惡注：原文有當作若，陳下服說字。

拒鐘擊鼓千軍噉。

惡注：原文噉當作噉。

久住方知塞虜口。

選注：缺字應是塞字。

祁雍更能何處在。

選注：原文祁雍當作岐雍。

和明以合調。

選注：原文明當作鳴，和鳴，相和而鳴，比喻夫婦諧

和。

青娥停妾時。

選注：原文妾字應是妾字形誤。

飲食盈慨椀。

選注：原文慨椀當作椀椀，指杯盤等食器。

公主時亡僕亦死。

選注：原文時亡為出時之倒。

膳王犂牛。

選注：原文膳王是善者音誤；犂是犂形誤。

一百甲鋪毳毼毛毼。

選注：毼是毼字形誤。毼同毼，毼，有花紋的毛毯

口

遂差漢使楊少徵杖節和來帛

選注：原文節下有和字，當是涉上文和惹而誤的

銜文。

金重錦鞞縵。

選注：原文鞞為鞞字形誤。鞞縵即鞞文縵，一種  
金花絲織物。

闕即徐行悅鼓聲。

選注：原文悅應是闕字音誤，與上句鞞同義對舉。

靈儀好日須安厝。

選注：原文厝是厝字形誤。安厝，安葬。

靈非單布。酒心重傾。

選注：原文靈是靈字形誤，字同肉，此句言設祭的  
祭饌非止一種。校議：將禮瀉校為肉，心為必。

祚永長傳萬古圖書且載著往聲。

選注：祚上應脫一字，今據文義擬補漢字。原文  
且字為其字形誤。

在漢室者昭君亡隸紂者姬妲媼安而不圍矜誇興為美

選注：原文在是存字形誤。原文姬妲為妲己之誤。原  
文媼當作媼。原文圍當作專，蓋專字先誤作圍，再  
誤作圍也。原文興字乃興字形誤。

### 七、董永變文

隨東直至墓身透傍。

送注：原文車字為專字形誤。指裝車。

摺摺將來便入箱。

送注：摺字據文義擬補。摺摺即折疊。

八、張義漸復文

蠶婦蓄戎計豈深。

送注：蠶婦，疑當作蠶婦。

九、張維深復文

諸將點銳精兵，將討匈奴。

校議：原卷精字為旁江字，在銳兵右側，故銳精

兵當作精兵。

卷六

一、舜子變

十日寫體。

送注：原文十字為千字形誤，古人稱父母之喪，為期

三年實則二十七日，即是此處之十日也。原文寫

若擲字音誤，穿著之義。

步琴席上安智(置)。

送注：原文步疑誤，俟再校。規案：新書智下脫

植(置)。原文步琴疑當作布琴。布猶言布陳，布

置。



去時即來一年，

選注：原文來字應是道字之誤。本段上文正有去時  
只道這年之語。

我兒若摘得桃來。

選注：兒字原脫，據後文我兒若修得倉全，豈不是兒  
於家了事語例擬補。

滿目摧摧下淚。

選注：原文摧摧當作淮淮。淮淮，泣下貌。

權把二個雀子為鴿。

選注：原文鴿當作翅。

悲啼泣血。

選注：泣字據文意擬補。

兒文難未盡。

選注：難字據文意擬補。

葬於江南九疑。

選注：江字據史記五帝本紀葬于江南九疑，是  
為零陵之語補。

## 二、韓明賦一卷

用身為主意志表仕。

選注：原文用字應是母字形誤。

心煩物。

選注：原文心下脫中字。物字為怨字形誤。下文亦

有心中煩怨之語，可為證也。

遂字造書。

選注：原文遂字是逐字形誤。

即欲結意。

選注：原文結當作話。

謝其王事。

選注：據變文集校記，王事原作王祿，即王校之誤

。

黑髮素絲。

選注：變文集校記：絲原作失，據甲、丙卷改。按

原卷失應是髮之誤，同吾曾參科禮瀟說。

### 三、秋胡變文

遠學字三三年間。

選注：三字據上文遠學三三年間補。

聽嬾口之語

選注：缺字應是嬾字。嬾嬾是胡母自稱，下文亦

有阻隔嬾嬾之語。

勤心肩於古人。

送注：原文隨當作價。價，比弄。

附骨埋牙。

送注：原文牙字為身字草書之誤。

嶺峻侵霜。

送注：原文霜當作霜。

秋胡行至林下，見一石堂，由是復一尋。

重規案：由是當作猶是。言秋胡行至林下，自林下望見一石堂，猶相距一尋（六尺）之遙，中有老仙洞，明經典也。

臣聞虎毛未霸，食床之氣以存，鳴鶴一舒，起在排雲之力。

送注：臣聞虎文四句；此四句原作臣聞虎毛未霸，食床之氣以存，鳴鶴一舒，起在排雲之力，毛當作牛，以通作已，鳴當作鴻，起當作豈。按藝文類聚卷九十引尸子曰：虎豹未成文，而有食牛之氣；鴻鶴之戲，羽翼未全，而有四海之心。賢者之生亦然。即此四句所本。

爾來孝養勤心。

送注：爾字據文義擬補。

何其面叙。

選注：原文其當作期。

選注：婆，家二字原脫，據文意擬補。

供養多門。

選注：原文門字是闕字之誤。

四、捉季布傳文一卷

沮水河邊再舉軍。

選注：原文沮當作睢。

漢王被馬亭宗祖，羞看左右恥君臣。

校議：黃亦魯自校君為群，是。本篇副標作漢

王羞恥群臣，按馬收軍，即可為證。

馬鬪(鬪)龍齧天地頭。

校議：鬪字原卷實作鬪，甲卷同，乙、丙卷皆作

鬪。重規索：王重民錄作鬪鬪，明原卷作鬪，

當為鬪之誤。余曾在倫敦、巴黎校寫本二次，皆

未檢出原卷鬪字作鬪，未知校議之說果確否？

遣捉艱此搜逐臣。

選注：原文艱當作奸，本篇下文有望捉奸究貴子孫

之語。

陛下干當是鬼神。

選注：原文于其散字音誤。散當，莫非，難道。
李布遂藏覆壁內。
選注：原文覆當作覆。覆壁，交牆。
由如大石陌心玆。
選注：玆疑當作鎮，重壓之義。
扣馬行頭賣隻身。
選注：原文扣當作口，口馬行頭，買賣奴婢及牲畜的市場。
好衣縷襪者香勳(分意)。
選注：原文縷當作縷，縷襪，折縷，亦作縷縷，縷縷，縷縷多倒文作縷縷。
敲鑿車誇檀檀身。
選注：原文檀檀當作檀檀。
擊方養悽而對曰：
選注：原文擊方當作激憤。
喻士又交乞命頻。
選注：原文喻當作夜。
二相坐前相擦見。
選注：原文擦是搥之誤，即互拜字。
君伴無辜愛殺憐身。

選注：原文輝是誼字音誤。

山河為誓，典功勳。

選注：原文典字應是冊字形誤，同策。

兼拜齊州太守。

選注：變文集校記：太守原作太君，據丁、庚兩卷

改。楚按：太守出韻，太君不辭，此句疑當作兼拜

齊州太守君。

### 五、李布詩詠

尊滅漢興，

選注：新書校記：原卷、甲卷興皆作盈。楚按：盈即胤的同音字。

玉霜相分芳滿潤亦相。

選注：原文玉霜與句末霜相字犯複，疑當作玉露。

夢時有時檐下卧。

選注：原文「夢時與有時字複，應是夢字來。

雁足之書自早脫迴。

選注：原文脫字是曉字形誤。

開山鑿磻路行難。

選注：原文開是關字形誤。原文磻字不見於字書，應是磻字形誤。

六、前漢劉家太子傳

其山舉高三仟二百六十萬里，縱雖鄉一生而去。

校議：仟，兩卷作本。萬，原卷無。雖原卷作虞。

七、嶺山遠公話

況是白茫茫行要迹。

校議：要字原文如此，江蘇生校作瑟，是。

門下有至廳刑啟相公。

校議：有字為直字形誤，下文有直至廳前一語可證。

摺藝衣服，四時湯藥。

校議：藝為藝之誤，即今之折疊衣物之聲。捉

拿布傳文與倉牒紙而吮筆，牒字丁，原卷皆作

藝。此字上半為聲符，下半為意符，正可表示折

疊衣服之義（說文有藝字，即此字）。

生聞英雄。

校議：聞字原卷皆作闢，即闢字，意為比評，

論說。

薄皮裹衣膿血。

校議：裹衣字原卷實作學衣，即學裹字。上文

且看膿囊流唾口中學裹字原卷作學裹，與此近薄

皮唐表臚血謂薄皮如策事兼，盛者懷血。將結  
悉校同。

不近智者，伴涉徒。

校議：徐震堦校：往「上脫凶字。近是。

愛家永隔，不達心服（腹）。

校議：心服原卷實作心脹，脹即腸的別體（見集韻  
、陽韻。

難令難知。

校議：令字原卷實作會，一作會是。

與法師道安同時故義。

校議：故義費解，恐作論義（議）。185頁有但賤奴若  
得道安論義，如遇得報，如寒得火之語，即承此  
句而來。

伏願今皇帝道應龍驤。

校議：驤字徐震堦疑當作圖，是。

噴善慶曰，上空便願。

校議：上念「上空便願」一語，眾說紛紛，迄無定論  
。上空在此當從陳治中說作「朝空中解」。蓋道安在

講臺上，善慶在下向上指點，故用上空二字。願解  
作諷訶為允。



汝欲見吾之數，不辭對答往來。

校議：欲，原卷實作著，當據改。

況今朝莫語，便須用意，莫難護粗疏。

校議：難字原卷右邊有塗工痕，當是衍文。

勞把纏頭。

校議：纏下原卷有纏字，即纏字，此蓋改前字纏也。纏頭為管賜歌舞伎人之纏物，於此義未安。

故當作纏頭。

所以眾生不離於佛，色不離眾生。

校議：色字不可解。細審原卷，所謂色者實為上字佛的一個重文號之和一个也字，原校錄者誤讀為一字。眾生不離於佛，佛也不離眾生，文義甚暢。

亦似鉤鈎溝迴之魚，蒙放却歸江海。

校議：鈎字原卷實作鈎，金旁涉上而類化，右邊即因。據此，鈎當即鈎字。鈎，網皆捕魚之器，合於文義。

每謝君王，請命尼僧，却擬歸山。

校議：請命屬上讀，尼字原卷作臣，為臣之訛。

作禮天空。

校議：作禮天空之天，原卷實作亡，當讀為望。

一事無，才到口中，腦裂而死。

果然司天太監夜觀乾象。

選注：原文太當作臺。唐代司天臺職官掌觀察天

象以測吉凶等，有監一人，少監二人。

是我今朝現見。

校議：今下原卷旁注小字且，當據補。

皇帝覽表。

選注：覽當作覽，本篇下文有皇帝覽表之語。

回顧而趣。

選注：原文趣字應是觀字音誤。

繫從天降。

選注：原文繫，變文集校作垂，按當作計。

噪即甚得。

選注：即甚二字誤倒。

直至鍋口。

選注：原文鍋當作調。

茅爾麼呵打宋，木、陳、許。

選注：原文不當作汴。

周羅侯攸安，伏、唐、鄧。

選注：原文伏當作復。

有一個人不恐。

選注：原文恐應作止月，聲之轉也。本篇下文，虎

無爪牙，爭恐極利？恐亦應作止。

有日大宵今。

選注：日大，即爾大，如此大，日與爾一聲之轉。原

文宵令，當作胸襟。

拜弟（第一拜）楊素為校尉（討使）。

選注：據楊素並非楊堅之弟，茲據下文第一、第

二等改拜弟為第一拜，弟通第。

如今賊軍將迫。

選注：原文將當作俯，俯迫即逼近。

勝字田心。

選注：原文田當作填。勝字填心，當胸文書勝字。

軍慢即將效。

選注：原文效當作效。

送使私同。

選注：原文私字為私字形誤，和同，和睦，這裡是講

和的意思。

裏有確勾按索。

選注：新書校記：原卷確，疑當作確，與鋼通。變文

集誤作**确**。楚按：原卷**确**應作**拍**，即撓字。集韻平

聲交韻：撓，拍也。或从向。撓，即撓鈎，即有

倒類的長柄鐵鈎。

陳王聞語，大怒非常，怒分左右，令交托(拖)入。

校議：托字原卷實作把，即把之俗字，故不當錄

作托，更不當校作拖。：同頁第4行拖出軍門之拖，

原卷作把，亦為把字。：諸把字皆即把持之意。

念見名將即大功訓(勳)。

重規案：變文集郎誤，原卷作郎。

似一斤之肉，入在虛牙，不嚙咬嚼，博嚼之間，並乃傾盡

。

遂注：原文斤是片字形誤。

校議：此處博嚼即博咬(咬為嚼之俗)，咀嚼之意。

博為嚼之有旁字。龍龕手鏡：嚼，俗，嚼，正

，補各反。嚼，嚼貌也。

具敵者然。

遂注：原文具當作拒。

第二拜楊素東涼留守。

遂注：原文涼當作京。

便意生心。

選注：原文他當作使。使意：生心，起意。  
 二十步把臂上捻子。  
 選注：原文把當作地，二十步地與上句十步地相應。  
 豸揀細馬百匹。  
 選注：原文細當作細。細馬，良馬。  
 一月後別有進旨。  
 選注：原文旨當作止。進止，皇帝的諭旨。  
 手撥三丈。  
 選注：手字原脫，據文義補。原文丈當作仗，三  
 仗，指兵器。  
 擲馬舉鞭。  
 選注：原文擲當作投，舉當作擡。  
 九，唐太宗入冥記  
 帝曰：卿至日之日，卿即官卑。  
 秘議：至字原卷字實作在存上半，合於文義。  
 十，樂淨能詩  
 志感感神。  
 選注：原文感字是誠字之誤。  
 令淨能志心勤苦而學。  
 選注：苦字原脫，據上文日夜精修，勤苦而學語例

補。

忠人知天文。

選注：原文忠字為惠字形誤。

澤能便於會稽(山內)。

選注：山字原脫，據文義補。

頓可食六七十料不足。

選注：此處為斗字別體，蓋民間書斗字，或加

義，其何反作斗。

白州宗道教。

選注：原文白字敦煌文集校作箱，據是再之俗字。

縣令不知是岳神將娶。

校議：原卷將娶字實作娶將，蓋謂縣令妻被岳神娶

將去，若作將娶，則與上文使人娶之不合。

寧其尊師命矣。

選注：原文寧字當作寧。相宗之疑當為安字。

為定三夫人。

選注：原文定當作寧，唐五代西北方音二字音同。

作色重答。

選注：原文重當作動。

獨在一邊。

送注：原文 <del>是</del> 是 <del>字</del> 字形誤。
陣上兜鍪。
送注：原文 <del>陣</del> 當作 <del>軍</del> 。
太使極怒。
送注：原文太使據文義應是 <del>太</del> 之誤。
喜悅自勝。
送注：原文喜悅自勝當作 <del>喜不自勝</del> 或 <del>喜悅不勝</del> 。
但步赴任。
送注：步當作 <del>步</del> 。
天妻遂拜辭淨能。
送注：天字據文義補。
淨能日子。
送注：原文了應是下字形誤。
月見五都觀內安置。
送注：原文見當作 <del>於</del> 。規條：或見下脫 <del>於</del> 字。
隊首 <del>精</del> 魁妖邪之病。
送注：原文隊字據文集校作 <del>隊</del> 。按應是 <del>除</del> 字之誤。
康本清女子為野狐之病並卧。
校議：江藍生謂為 <del>為</del> 與之音借，稍嫌迂曲。又江校
病為衍文，是。

淨懷至理。

選注：原文懷忘作悅。

陛下若求志理長生不死之法。

選注：原文志理疑文作校作治理，撰當作至理。

指最高妙之玄理。

淨能一奉進上除妖鼓之聲。

選注：此句原作淨能一奉進上除妖鼓之聲，

是衍文，已刪，上是止之語，進止即擊后。

雷寒交聲。

選注：雷寒交聲，疑雷當作增，增寒交聲指其

寒之聲。

可受二石已來。

選注：可，大約，與下面的已來配合，都表示約數。

一字據文義擬補。

此席的畢歡矣。

選注：原文畢當作必，必的即必定之義。

道士奉奏詔。

選注：此句原作道士奉奏詔，奏是與上奏形近的衍

文，已刪。

尊中有酒五升，淨能喜望道士。



校議：齊民要術卷七造神麴并酒所附祝麴文：飲利

君子，既醉既暵，惠德小人，亦恭亦靜。暵即通醉，  
醉也。

其道士若不推辭，

選注：若不推辭，優文集校記：若不與上下文意不合，  
不字疑由疊寫作夕而誤。按若不推辭就是若推辭，  
不字無義，下文正有淨能見若推辭之語。

對皇帝前乃作色怒思此道士終須議斬首。

查規案：淨能對皇帝前乃作色怒，表示對雲子道士  
抗旨極為不滿，因奏云：思此道士終須議斬首。敦煌  
俗寫思，思不分，思當讀作思，謂想來此道士必議  
處死刑。

諸官看燈。

選注：原文官字為官字形誤。諸官，指后妃們。

當時杖排裝束。

規案：敦煌俗寫木，才偏傍不分，又連詞裏加同一  
偏旁，杖排當即比排。

行時便到江南。

選注：原文行當作片，草書形近致誤。

收暢曲羅。

深注：原文暢當作揚，舞當作舞，謂源奏結束，音

樂終止。

須恐將不可。

選注：恐將不可原作須恐將不可，須是涉上須東的衍

文，已刪。

力士既奉進言。

深注：原文言當作止，奉進止猶云奉聖旨。

及劍悉如雪亦霜。

選注：原文及當作刀，形近而誤。

卒無理盡。

選注：盡理原誤倒作理盡，今改正。

印能運動天地。

選注：原文印為即字形誤。

伏向蜀川遊戲。

選注：原文伏是復字音誤。

都無志畏。

深注：原文志是忘字形誤。志畏：避忌，害怕。

## 《敦煌學》稿約

- 一、本刊為敦煌學研究之專業學術刊物，園地公開，歡迎海內外學者惠稿。
- 二、本刊登載以中文稿為限。
- 三、文稿篇幅以二萬字以內為原則。
- 四、來稿請用電腦WORD文書處理，並請附磁片，不得已用手書寫時，請用稿紙繕寫清楚。
- 五、來稿請附個人簡介（註明所屬學校、機構及職務）。
- 六、稿件一經採用，即致贈本輯二份及抽印本三十份，不另致送稿酬。
- 七、本刊每年出版一輯，截稿日期為每年九月三十日。
- 八、來稿請寄：嘉義民雄郵政2156信箱《敦煌學》編委會收。

## 敦煌學 第二十二輯

編輯者：敦煌學會

出版者：敦煌學會

聯絡人：朱鳳玉

嘉義民雄郵政二之五六信箱

總經銷：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一三八號十樓之一

電話：(02)二三二一九〇三三

傳真：(02)二三五六八〇六八

定價：新臺幣三八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